

政府采购合同文本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旧宫镇河道生态环境管护项目

接受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北京晨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3. 2. 1

合同文件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晨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为加强旧宫镇河道管护，确保河道整洁及河道引洪安全，严格落实“三清三查三治三管”责任，旧宫镇域内的河道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养护范围

旧宫镇涉及河道凉凤灌渠、小龙河、瀛北支流；排水沟有西三路排水沟、西三路西侧围墙内排水沟和爱琴海公园西侧排水沟；为确保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及漂浮物，无新增违法建设，无新增排污口，实现河道安全行洪。河底水面面积：176078 平方米，巡河路面积：72423 平方米，护坡面积：203070 平方米，总计面积 451571 平方米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中标合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
本合同是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

三、双方权利、职责及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根据考核标准，有权对乙方的河道管护工作进行考核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有权对乙方日常管护、安全等河道管护工作进行巡查、抽查；
- 2、在特殊及重大事件发生时，有权要求乙方对河道设施进行清理、整治并协商相关费用；
- 3、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管护费用；
- 4、协助处理管护工作中的相关协调工作；
- 5、乙方因管理不到位，未达到管护标准，未按期限完成整改达到三次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或不再续签管护合同。

乙方：

- 1、按照协议确定的管护范围，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管护费；

- 2、乙方负责对河内的垃圾及漂浮物及时清理，确保河道无垃圾、无堆积杂物、无漂浮物、无引水障碍物，打捞的垃圾杂物不得随意倾倒，移位垃圾、杂物；
- 3、加强河道、护坡的日常巡查和防护，对破损及时进行修缮；
- 4、汛期查看水情、汛情并及时报告甲方，必要时参加防汛抢险；
- 5、对管护河道新增排污口及时报告甲方；
- 6、配合做好河道疏浚、整治的各项工作；
- 7、对管护河道及周边新增违法建设及时上报甲方；
- 8、乙方管护工作做到安全规范，管护期限出现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；
- 9、管护所需材料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，但必须符合有关管护工作的安全规范；
- 10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考核工作。

四、管护考核奖惩办法

- 1、甲方对管护河道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，针对检查、抽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通知乙方并提出整改期限，乙方未按期限完成整改，每次扣贰仟元，累计三次，扣除壹万元，累计四次，扣除贰万元；
- 2、乙方负责河道范围内无乱堆垃圾和新增违法建设，新增排污口的巡查及上报工作，未及时发现违法建设，每发现一处扣贰万元，每增加排污口一个扣贰仟元；
- 3、河道的保洁实行全覆盖，河道水面及河道保护区的环境卫生，由于管护不到位，未通过上级相关部门检查，每通报一次，扣一分，一次扣壹仟元。

五、管护费用及结算方式

河道管护费用每年 1475000.00 元，养护面积 451571 平方米，三年合计总费用 4425000.00 元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算。

甲方按考核办法，结算河道管护费，根据考核情况，结算后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甲方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

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。

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三份，交上级部门存档一份。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 50418344



乙方：(盖章)



2023年2月1日



2023年2月1日





公司名称：北京晨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南路 40
号 2 幢 1 层

税务登记证号：91110115687604571E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兴丰街支行

账号：0222261009020127241

联系人：刘成友

联系电话：13910205898